

智慧城市建设,如何下足“绣花”功夫

□周雪霞

有重大意义。

南通作为全国唯一获得“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和“国家智慧城市”两个国家级试点的地级市,通过科学规划、政策引导、项目推进,在智慧城市建设中不断探索出新路径。近期,全市有13个项目入选2024年江苏省数字社会重大应用场景名单,位居全省第一,其中“智慧城市绿色运维管理”“通停通付城市智慧停车场”两个项目成功跻身全省十大典型场景。

从数字孪生的“零碳园区”,地下管网的“3D地图”到全城联动的“智泊指南”,点滴入微、精益求精,南通用“数据算法”穿针引线,绣出的不仅是城市的品质品牌,更是百姓的认可认同。

在以人为本用心,找准“落针点”。城市的核心是人,智慧城市的智慧之道在于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强调城市服务与治理的智能化升级必须以满足人需求为导向、以增进人的福祉为使命,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

福感和安全感。长期以来,停车难、停车乱一直饱受群众诟病,“智泊南通”平台的上线无疑是治理这一“城市病”的良方,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巡检技术,集成停车引导、共享车位、收费结算、充电服务等功能,让居民群众即使在上下班高峰或商业区进出时也能享受到智能导航、潮汐停车和无感支付、快速离场的便利。注重群众体验,人民的满意度就是智慧城市建设“落针步线”的牵引器。

在协同共建上用力,磨细“绣花针”。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多元协作才能实现数据共赢。《关于深化智慧城市的技术理性提出了拷问。要完善算法备案和透明度评估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性,通过政企、政社合作创新智慧城市建设的运营模式,以良好的数据生态克服科技伦理的隐忧。

“绣花”,成于细、贵在精、重在恒。用好这一城市治理的“精微技术”,以智慧之光,守护城市温度,必能绣出智慧城市不断拓展,城市因数据而“牵手”,谱出更

多的双城“协奏曲”。人民城市人民建,智慧城市的发展也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互动。要加快推动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依托市民“随手拍”等载体让更多的群体从被动接受公共服务的“城中客”转变为自主投身城市治理的“局内人”。

在数据赋能上用功,施好“编针法”。在技术跃迁与治理重构的背景下,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愈加凸显,众多科创企业瞄准这一“蓝海”赛道大展身手。随着技术资本的引入,算法依赖、信息茧房等现象对智慧城市的技术理性提出了拷问。要完善算法备案和透明度评估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性,通过政企、政社合作创新智慧城市建设的运营模式,以良好的数据生态克服科技伦理的隐忧。

“绣花”,成于细、贵在精、重在恒。用好这一城市治理的“精微技术”,以智慧之光,守护城市温度,必能绣出智慧城市不断拓展,城市因数据而“牵手”,谱出更

以法治之力创新增生态环境治理

□陈露

近日,南通首个依法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案件顺利执行完毕。该案件源于一家工业企业的火灾事故,尽管企业及时采取了应急措施,但仍有关少量消防废水溢流至外环境,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损害。经评估,损害金额达45万元。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该企业不仅被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且需要进行生态修复。在通州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该企业栽种了桂花、红叶石楠等240棵树木,有效修复了受损的生态环境。

这一案件的成功执行,不仅修复了受损环境,更有利于激发企业的环保意识和主体责任。从“要我环保”到“我要

环保”,这一转变体现了我市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面的深入探索和积极实践。通过依法依规处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更能促进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提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

这一案件的顺利执行,更是得益于《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的正式实施。该规定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在国内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系统规定办案流程,涵盖责任主体认定、办案程序启动等多个环节,形成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相衔接的“一案双查”制度。同时,创新提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等替

代修复形式,不仅丰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方式,也体现了我市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创新思维。

长期以来,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伴随着经济发展的步伐日益严峻。过去,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漏洞、执行机制不够严密,一些生态破坏者轻易逃避责任,受损的生态环境难以获得及时且有效的修复措施。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近年来,我市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方面展现了勇于探索、积极尝试的精神。自2017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以来,我市已经办理了数千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案例数位居全国前列。

与此同时,今年《南通市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程序规定》的出台,更是为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与此同时,我们要认识到,规定的实施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企业作为生态环境损害的主要责任主体之一,应当切实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积极履行赔偿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公众也应当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企业的行为,共同维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绿水青山,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以法治之力,创新和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才能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绿色福祉。

厚植创新沃土 培育壮大很多“小巨人”

□徐杰

近日,位于我市通州石港的菲尔德精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合金陶瓷化创新技术成果,成功使轻合金材料表面获得与陶瓷相似的性能,高硬度、高耐磨、高抗拉强度、高抗腐蚀,实现了金属与陶瓷优异性能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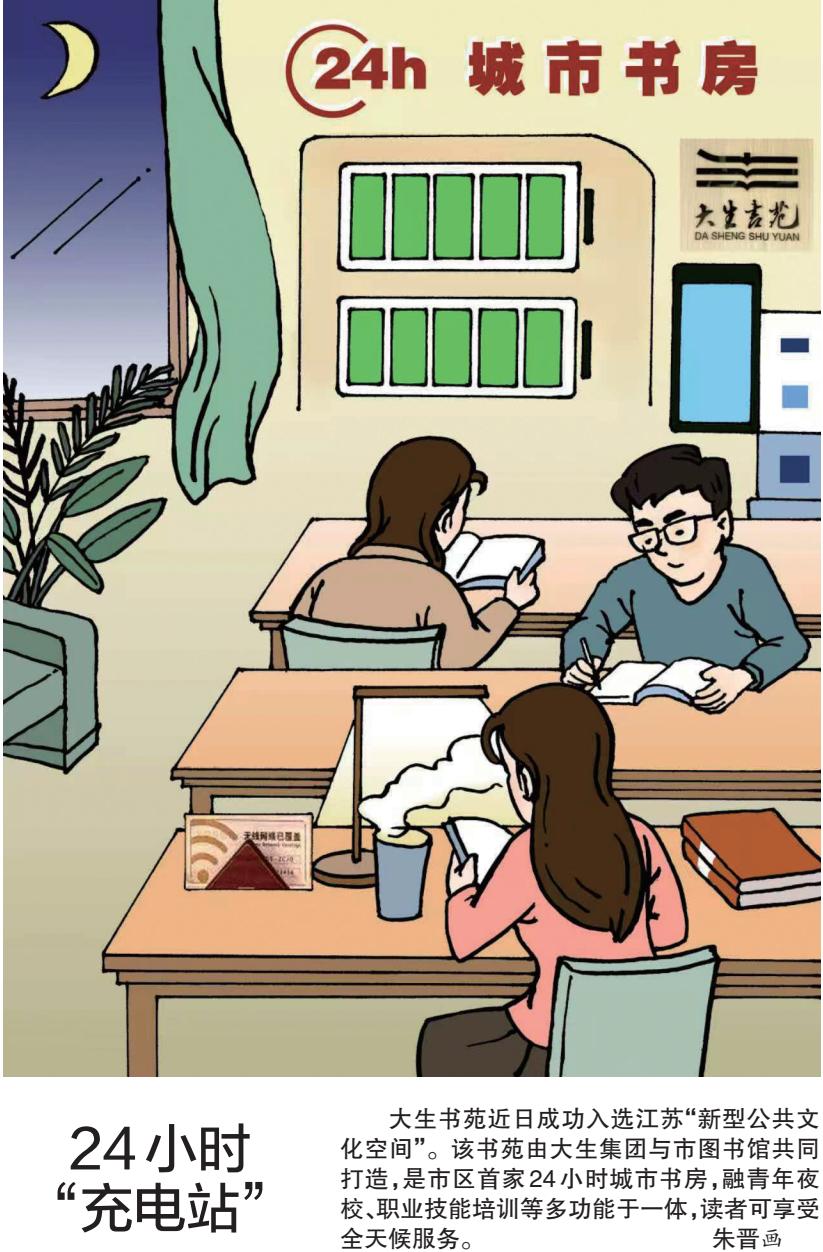
企业兴则产业兴,产业强则社会进步快。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领域最庞大、最活跃的经营主体,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其中,作为在专业领域深耕多年、技术专业化、精细化程度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是中小企业里的“领头羊”和佼佼者。据工信部2025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通报显示,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已累计培育400余家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众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在细分领域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是补链延链强链的有力支撑,持续发挥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作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专精特新的“根”和“魂”,更是其最为鲜明的特色。当前,踏上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推动科技创新既是企业的发展问题,也影响着企业的生存问题。一季度情况通报会数据显示,工业对宏观经济的贡献率达到了36.3%。亮眼数据的背后,得益于广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深耕细分领域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关键还是掌握了核心科技,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比如,从产业看,由于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良

好,电子、汽车、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拉动作用突出,前两个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近1.9万亿元。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随着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的不断提高,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源头活水”。

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得好、进步得快,对地方发展起着更强的“助推器”作用。当前,南通正在加快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迈上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激发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动力。一方面,各地党委政府时刻把企业的所思所想所盼记挂在心上,围绕企业做大做强面临的资金需求、技术壁垒和人才招引等堵点难点,推动政策、平台、市场、服务等各项要素向企业集聚,搭建由人才“唱主角”的舞台,构建人才与相关资源的桥梁纽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和硬核支撑。另一方面,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厚植创新沃土,浓厚创新氛围,提高对企业创新过程中的包容度,让更多企业在工作开展中勇于创新、敢于试错,通过创新锻造“金刚钻”,磨好更多“瓷器活”,真正用自家的“拳头产品”开拓市场、赢得市场。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只有积极培育高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政策支持、人才支撑,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才能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脱颖而出、发展壮大,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更有动力和活力。



大生书苑近日成功入选江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该书苑由大生集团与市图书馆共同打造,是市区首家24小时城市书房,融青年夜校、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读者可享受全天候服务。

朱晋画

为特殊群体推开阅读之门

□寒塘

“4·23”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各地的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4月19日上午,2025年江苏省全民阅读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在常州启动。这次活动有个令人感动的亮点:在启动仪式环节,学者洪银兴、韩海携手各领域阅读者代表——职工领读人李承霞、乡村阅读推广人朱晓青、流动书香使者快递小哥韩杨等共同登台,推开了象征全民阅读的大门。这几位代表选得很有意义,深刻诠释了全民阅读的本质:全民共享、全民参与,“一个都不能少”。

“木桶理论”指出,最短的一块木

板,决定了一只水桶装多少水。在推进全民阅读过程中,需要关注最短的一块板,就是特殊群体,包括偏远地区留守儿童、城市低收入家庭、残障人士等。对于这些群体来说,这扇“阅读之门”往往因经济、教育或社会资源匮乏、保障设施欠缺而紧闭。这里既有物质条件的限制,也有信息不对称与社会关注的缺失。帮助这部分群体推开阅读之门,首先要让他们困难被看见,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视角出发,思考如何创造阅读条件、扫除困难和障碍,保障他们的阅读供给。

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社会各界正通过公益项目、数字技术与政策支持,努力为这部分群体推开这扇门,让全民阅读的书香浸润每一个角落。比如通过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帮助特殊群体推开阅读之门,不只提供书籍那么简单。阅读习惯的培养、阅读兴趣的激发,同样至关重要。对于这部分群体,阅读不仅是获取知识的途径,也是帮助他们重塑自信、拓宽视野、滋养精神世界的契机。因此,需要以更加精细化的阅读内容和帮扶举措,比如设立“社区阅读推广员”、开设留守儿童亲子共读项目、为残疾群体开设无障碍阅读通道等,都会让阅读变得更亲近、更温暖。

为特殊群体推开阅读之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这是对公平与正义的践行,也是对人性光辉的守护。让每一本打开的书,都成为他们通往更广阔世界的阶梯,让阅读的温暖,照亮每一个心灵的角落。

观点声音

在浙江舟山,有一种专柜近年来广受群众欢迎,那就是单价5元以下和20元以下的“低价药专柜”。在当地药店,1.5元的盐酸环丙沙星胶囊、2.8元的罗红霉素胶囊、3元的阿司匹林肠溶片……各种优质廉价药没被放在看不见的角落,而是摆在醒目位置,并设有标志牌。当地还要求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生开药时优先向群众推荐价格低、药效好的产品。目前,舟山通过引导药店、畅通采购机制等方式,不仅实现了“低价药专柜”在零售药店的全覆盖,而且确保了药品稳定供应。从更大范围和更长时段来看,确保优质廉价药不“断供”,依然面临不少挑战。薄利多销是优质廉价药的竞争法则,实现这一点殊为不易。药品价格,若仅靠市场竞争这只“无形的手”进行调节,利润最大化就会成为倒逼性的考量,优质和低价往往难以同时实现。以“有形的手”加以引导,打通从药品审批、原料生产到配送销售的链条,着力推动各个环节降本增效,保证药企和药店有一定利润空间,同时收获良好口碑,才能让优质廉价药的长期供应更有保障。提升优质廉价药在市场上的“见面率”,是在较低的价格区间进行高质量开发,相当于在一个小户型里开展精装修。越是空间狭小,越要抓好每一个环节,以实现系统优化的目标。我国药店、医疗机构数量庞大,用药情况复杂多变,有时难免出现局部的药品短缺现象。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坚持市场监测和药品储备两手抓。一方面,要以地级市或县为单位,加快建立短缺药储备库,针对供应不稳定的廉价药,及时做好调配;另一方面,不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动态监测药店和医疗机构廉价药供应情况,以精细管理确保有效供应。

——人民日报《让群众方便买到优质廉价药》

月薪3500元的保安跳槽因竞业协议被索赔20万元,这种离谱的操作还真有。近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中提到,李某在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某保安公司认为李某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保安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索赔20万元,仲裁委员会最终驳回了某保安公司的仲裁请求。保安就业还得受竞业协议的限制,这不仅是对竞业限制的滥用,也是对劳动者择业权益的损害,影响了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暴露了涉事公司对劳动者的不尊重。竞业限制的初衷,是防止劳动者利用其在原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为竞争对手服务,从而损害原单位的利益。在相关法律条款中对竞业主体是有明确规定要求的。此事中,李某工作内容主要是每日到商业楼宇街区开展日常安保巡逻,其本人既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其工作也与“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搭不上边,某保安公司在劳动合同中与李某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本身就违法。近年来,竞业限制协议的不对等、扩大化乃至滥用并不鲜见。而且,这种工具化趋势正在愈发蔓延到普通劳动者身上。此事中,保安工作本身技术含量不高,其从业人员的就业竞争力也相对弱些,他们的择业空间本就有限。涉事保安公司不是想着如何从提高薪资标准、完善福利待遇方面拴心留人,而是通过滥用竞业协议的办法,“逼”员工留下,由此释放的对员工的冷漠与恶意,显然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在面对此类问题时,劳动者固然应增强法律意识,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企业更应该树立守法合规意识,对所有员工无差别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做法,违背了竞业限制的初衷,不仅得不到法律的支持,还会将自身置于法律的对立面,最终只会沦为反面案例。

——新京报《保安跳槽违反竞业协议?赤裸裸地欺负人》

春暖花开,游园踏青正是高峰,在一些地方,大家乘兴而来,却败兴而归。据报道,有的公园内景点间的大门紧闭,拿着游览通票也得绕行;有的郊野公园,不同片区有路却不通,平白被阻隔。平心而论,这些毛病都不算大,但着实折腾人,盘点一下,类似堵点还有不少。有的景区,游玩项目丰富多样,但停车场混乱无序;有的地方,旅游宣传时以折扣邀客,但进去之后,门票、摆渡车票、游船票、景点票层层叠叠;还有的,或接驳不便,或游览指示牌过于简单,或门票预约方式单一僵化。这些无关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却同样是旅游行程的重要环节。问题再小,瑕疵再微,累积起来,也会“劝退”游客。作为综合性产业,文旅产业链条长、受益广,素有“一业兴、百业旺”的特点。在提振消费成为发展重要议题的当下,文旅消费环境的优化也要进行一番精细化治理。比如,让公园的景区间互通,不过是“一道门”的事儿,能为游客节省不少脚力。再如,对停车场做好引导,通行效率提升了,说不定还能容纳更多车辆。不需要大动干戈,也不需要太多额外投入,就能迅速提升旅游体验,带来更多消费可能,何乐而不为?说到底,关键在各地能不能发现问题,愿不愿解决问题。

——北京日报《文旅服务要经得起“高清检验”》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永辉超市的一家门店“闭店清仓期间丢失购物车500多辆”事件受到关注。辖区派出所一工作人员称,已立案调查此事,望居民尽快、自觉将购物车归还至派出所。涉事门店店闭店清仓期间丢失500多辆购物车,查监控发现为附近居民购物推出超市后未归还,不得已发函请求附近小区物业帮助寻找车子,结果并不如意,只找回30余辆车。超市不得已报警求助。法律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购物车属于超市财产,顾客有归还义务,使用后未归还,可能构成侵权或侵占。若居民在明知购物车是超市所有,且有归还义务的情况下故意不归还,则有可能构成不当得利或侵占财产的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超市因此产生的财产损失。应该说,法律层面如何界定这样的行为非常明确,该还的必须得还,并没有什么可商量的余地。有些人以为中途丢弃就无须承担责任,这是一厢情愿,如果因为自己的责任导致购物车被损坏或者丢失,当事人同样也要承担责任,所以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事情在媒体介入以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可以说,帮助超市找回丢失的车辆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当然,推走购物车的不见得都是贪小便宜的人,一些人可能出于方便,也有一些人只是跟风,并非出于据为己有之心,但不管是什么原因,我们都希望看到居民自觉归还的场面,这是考验社会良知、公民素质、法律意识的时候。如果说得不好意思,不妨等晚上人少的时候再推回。我们需要向社会传递明确的信号,财产权受法律严格保护,不得侵犯,超市闭店,但财产权仍在,只要违法一定会面临法律的惩处。

——钱江晚报《丢失的是超市推车 待找回的是公共常识》

不慎跌入井盖缺失的窨井中受伤,是自认倒霉还是索要赔偿?赔偿责任又应由谁承担?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一起因行人跌入排水井受伤而引发的违反安全防范义务纠纷,由相关管理部门一次性向季某赔偿各项损失1.8万元。每一口窨井都不是无主物,都有对应的管理主体,而窨井伤人,有清晰的归责路径。我国《民法典》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实上,绝大多数窨井伤人或吃人事故都与管理主体的疏忽或履行安全防范义务不到位有直接因果关系。有的管理主体在窨井建成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给窨井盖井盖,只是用木板、薄铁板、纸箱等材料进行临时遮挡;有的管理主体对窨井的巡查管理存在死角死面,未及时发现窨井盖缺失、破损等问题,未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等。这些问题都给窨井埋下了安全隐患,一旦窨井发生伤人或吃人事故,相关管理主体往往难辞其咎。有些管理主体可能认为窨井伤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存有一定过错,应该承担部分甚至全部责任,显然算错了责任账。法律在划分窨井伤人的责任时,主要考量窨井管理人是否尽到管理职责,而未考量被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窨井管理人存在管理疏失,且窨井伤人与管理人的疏忽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不管被侵权者是否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窨井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需要强调的是,相关管理主体对于窨井伤人或吃人不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两高一部制定的《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行使窨井盖行政管理职权的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别以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其他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人员坠井等事故,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分别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北京青年报《给窨井盖盖“责任井盖”才能护卫脚下安全》